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辽残联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按照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和要求，为完成我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目标，改善残疾人居家和出行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0日

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是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2014年以来，辽宁省连续七年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对12余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为残疾人居家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为残疾人尽快融入社会创造了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受到中国残联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得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广泛认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特别是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助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二、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结合辽宁实际，坚持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为导向，按照《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计划对5833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截止2022年底将至少完成14000户改造任务。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扩大覆盖面。为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技术支持、产品推介，引导高质量信息无障碍产品进入残疾人家庭，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帮助残疾人实现居家生活安全、便利、舒适，为实现“即需即改”远景目标夯实基础，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为长期的、制度完善的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原则与标准

（一）聚焦重点，统筹规划。

立足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聚焦城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因地制宜推进改造工作；已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可对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部门加强合作，整合资源，统一部署改造工作，形成政策合力；采取措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三）保障基本，分类施策。

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地域差别，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的原则，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特点、需求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兼顾共性与个性，做到“一户一案”，不搞一刀切。各地残联根据残疾人家庭需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改造标准。

（四）精细管理，加强监督。

完善和规范改造、验收等工作流程，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改造方案落实落细，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四、工作措施

（一）认真筛查比对，精准确定改造对象。

各地要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与当地民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确认残疾人的救助对象类别及乡村振兴局确定的（已脱贫）建档立卡户情况，结合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中最新数据，核查符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有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未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数。有条件的地区，改造范围可扩大到已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超过5年，尚有改造需求的各类困难残疾人家庭。

（二）落实资金，分级分类施策。

国家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资金支持。缺口部分由各市（县、区）自行筹集资金完成。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款“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的规定，推动将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根据当地特点和改造规模，可采取集中改造、个人分散改造并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改造承接单位或者发放补贴等多种形式，丰富改造工作模式，满足残疾人家庭个性化需求。

（三）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合理设计改造内容。

各地残联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住房城乡建设部《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南》和中国残联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科学确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对起居室、厨房、浴室、厕所等实施无障碍改造。市级残联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引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学者专家、社会团体、企业参与家庭无障碍施工设计、建造技术、延伸产品的科学研究，通过智能物联网感知技术等科技创新手段，探索开展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智能化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

（四）统筹实施，实现数据共享互认。

国家民政部等部委办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要求，“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各地残联要积极协调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

兴、民政等部门，将老年残疾人家庭纳入无障碍改造范围，尤其在城市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中同步考虑，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并确保各渠道的数据在规定时限节点内，及时录入中国残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

（五）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绩效评价，切实加强工作考核。

要切实制定并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将其纳入各职能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抽查验收制度，对数据库中的改造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完成时限、资金使用效益、残疾人满意度实施细化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项目方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市切实将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政府规划，并作为重大工程项目予以保障，压实地方责任；省民政厅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效衔接，将特殊困难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重点改造对象之一予以优先支持；省财政厅按规定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家庭无障

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支持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省乡村振兴局将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指导各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省残联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协调共同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二）加强引导，聚合多方力量。

“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要动员各方力量，充分动员发挥红十字会、狮子会、慈善协会及相关基金会等作用，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倡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多种参与方式，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予以支持；发挥社区居（村）委会作用，通过鼓励居民捐资捐物、组织党员开展帮扶等多种形式筹资落实改造任务，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三）广泛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特别是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特别是发挥已完成改造家庭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知晓率，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

各方力量支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关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省级各相关部门加强配合，按照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安排部署，开展调研督导，对年度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公布工作实施情况。

附件：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表

附件

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表

市别	任务（户）
沈阳	5000
大连	4500
鞍山	4500
抚顺	5500
本溪	2600
丹东	3200
锦州	3800
营口	4300
阜新	5400
辽阳	2500
铁岭	4600
朝阳	5000
盘锦	1930
葫芦岛	5500
合计	58330



